（上接A12）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17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6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帝奥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8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8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7.75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8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607.75万股“帝奥微”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8月9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8月1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8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8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8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8月11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8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8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8月1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2年8月15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8月1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8月16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8月1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8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建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6-9层

联系人：陈悦

电话：021-67285079

传真：021-62116889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3、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联系人：文君然

电话：010-88321818

发行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上接A13）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61%，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系中信建投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中信建投投资与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信建投投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2）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3）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中信建投帝奥微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帝奥微战配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帝奥微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帝奥微战配资管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帝奥微战配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帝奥微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Y121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9日
到期日	2027年7月19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6,568.0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567.80万元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因此，帝奥微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帝奥微战配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7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帝奥微战配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周健华	董事、人事行政运营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0	30.45	上海分公司
2	陈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80.00	10.35	上海分公司
3	鲁慧锋	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650.00	9.90	上海帝迪
4	靳瑞英	设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0	7.61	上海分公司
5	管锐	设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350.00	5.33	上海分公司
6	庄华龙	高功率电源产品事业部副总裁	核心员工	280.00	4.26	帝奥微
7	袁庆涛	监事会主席、人事总监	核心员工	240.00	3.65	上海分公司
8	张诗淼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220.00	3.35	帝奥微
9	蒋浩	设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00	3.05	上海分公司
10	吕宇强	研发技术支持部副总裁	核心员工	200.00	3.05	上海分公司
11	刘羽	设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00	3.05	帝奥微
12	周高翔	设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80.00	2.74	上海分公司
13	朱丽丽	设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50.00	2.28	上海分公司
14	付美俊	设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0.00	1.98	上海分公司
15	刘天罡	设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00	1.83	上海分公司
16	李双	设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00	1.83	上海分公司
17	徐飞	设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00	1.83	上海分公司
18	曹金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20.00	1.83	帝奥微
19	邓少民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8.00	1.64	香港帝奥微
合计				6,568.00	100.00	--

注1：帝奥微战配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6,567.8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异系预留资管计划相关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帝奥微的曾用名，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均简称为“上海分公司”；

注4：上海帝迪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为帝奥微的全资子公司，简称为“上海帝迪”；

注5：Dioo（HongKong）Co.，Limited（帝奥（香港）有限公司）为帝奥微的全资子公司，简称为“香港帝奥微”；

注6：本表所列示职务均为参与人于签署劳动合同主体处所担任职务；

注7：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8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因上海、香港等地集成电路人才储备相对集中，发行人设立上海分公司、上海帝迪、香港帝奥微承担部分研发、市场开拓等关键职能，上述人员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具有重要贡献，系发行人的核心员工。根据发行人确认，帝奥微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1）在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根据上述份额持有人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帝奥微战配资管计划共计19名份额持有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发行人或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重要子公司重要岗位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帝奥微战配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帝奥微战配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各份额持有人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帝奥微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资产管理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

（4）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未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承销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经核查，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对象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45.75万股；上述安排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帝奥微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和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及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孙艳利
承办律师：
狄霜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2- 01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杨卫国先生、王凯先生、刘化霜先生、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独立董事赵曙明先生、聂尧先生、路国平先生、毛凌霄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具体如下：

1、公司出资30亿元设立江苏洋河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洋河梦想投资”）。

2、洋河梦想投资出资0.1亿元设立江苏洋河蓝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洋河蓝色投资”）。

3、洋河蓝色投资出资0.1亿元认购华泰洋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泰洋河母基金”）普通合伙份额。洋河蓝色投资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不从事金融相关业务，后续不会发行任何私募基金产品。

4、洋河梦想投资出资29.9亿元认购华泰洋河母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5、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相关事宜。

上述投资行为，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江苏洋河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化霜

注册资本：30亿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资产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30亿元，持股100%。

2、江苏洋河蓝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化霜

注册资本：0.1亿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资产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洋河梦想投资出资0.1亿元，持股100%。

注：上述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67982047 7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群

注册地址：南京市汉中路180号

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紫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T2600011618

华泰紫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华泰洋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

基金规模：50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华泰紫金；洋河蓝色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紫金

基金管理人：华泰紫金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现金出资

主要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GP）	100,000
江苏洋河蓝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0
江苏洋河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299,000
其他有限合伙人	100,000
合计	500,000

除上表所列合伙人和认缴出资外，基金不会扩大募集资金规模。

出资进度：根据投资进度实际缴纳。

投资方向及计划：聚焦大消费、新经济、大健康、新科技等领域投资，其中大消费主要包括智能家居、健康食饮、农业科技等领域；新经济主要包括数字化、web3.0等领域；大健康主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消费医疗等领域；新科技主要包括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目前尚无具体投资计划，后续投资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存续期限：基金存续10年，其中投资期为4年，退出期6年。

收益分配：基金收到的各项收入扣除相关税费、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的金额后的可供分配的部分将基于基金整体分配的原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退出机制：存续期限内，经基金管理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独立核算。

基金投资管理模式：华泰紫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事务管理。同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投资及退出和其他重大投后管理事项进行专业决策。

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具有一票否决权，对投资基金也没有控制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是否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投资基金任职等事项将在协议签署时确定，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一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通过开展母基金投资，强化闲置资金管理，构建更为科学的投资业务布局和投资管理体系；二是探索以市场化母基金形式进行财务性投资，为公司贡献可预期的稳健收益；三是通过规模化投资，进一步链接市场化投资及产业资源，扩大企业影响力，构建投资生态圈赋能主业。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以及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日常管理并积极参与基金的项目投资、退出及重大投后管理等事项的决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投资风险。

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20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均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3,301,672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6,611.9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退城入园技改项目	60,900.12	47,661.06
2	光伏用超细钨丝研发项目	7,843.37	7,843.37
3